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的利益和互相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自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四日起建立两国的外交关系，并互换大使级外交代表。

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尊重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奉行的中立政策。

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和互利的原则的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驻斯里兰卡共和国大使

马 子 卿

(签字)

马 尔 代 夫 共 和 国
驻斯里兰卡共和国大使

侯赛因·阿里·迪第

(签字)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四日